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和平里街道工委、办事处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东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精神，全面梳理了2021年以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现汇报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

**1.**紧抓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落实。**建立定期学习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内监督、纪检监察、问责、巡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学习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学习七一讲话、《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加强党的建设深化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从思想上树牢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意识。**充分利用会前学法。**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把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要求落实在平时各项工作中。定期组织学习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的主要内容有：《宪法》、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利用公务员月课堂、接诉即办调度会、重点工作调度会等，结合实际工作案例，领导干部带头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干部的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

**2.**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措施。**完善决策程序**。按照《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的程序。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的落实，吸收司法部门列席主任办公会，全程参与各项行政决策，把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落到实处。**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截至目前：完成对外签订法律文书、各类合同等审核93份；完成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8份。**强化集体决策**。街道及时修订完善了《和平里街道货物和服务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平里街道工委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采购程序、采购办法，规范了行政决策的程序。

**3.**齐抓共管，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细化和平里街道“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定期组织验收。充分调动各执法业务部门的主观能动性，把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实现提升居民法律意识与增强执法部门的能力水平双提高。

（二）有效推进街道执法规范和执法效能的提升。

**1.**有力推进执法规范性建设。独立执行政法主体承接由城管执法、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五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并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行政，积极履职。**推进综合执法**。在燃气、电力等专业领域与业务指导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机制，积极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落实行刑衔接工作。**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及《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执法主体信息、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及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等执法信息进行公示，做到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行政执法透明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使用执法设备录制音像证据，填制执法文书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做好行政执法文书及证据的归档存留工作，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行法制审核分级负责制，依照《和平里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东政和平发〔2021〕4号）的要求，对达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的案件，严格按照审核流程及审核标准进行审核，确保案件事实清楚、主体适格、证据确凿、法律法规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法制审核小组全年审核个人处罚5000元以上案件1起、单位处罚10万元以上1起。

**3.**落实执法监督。各类行政决策全面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行政决策的鞭策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提升工作合法性、有效性；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领导，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梳理政府公信力。2021年行政执法权下放后，司法部门承接行政应诉一审、二审案件1起，行政复议1起。做到了程序合法、证据确实。

（三）创新机制，完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的举措，有效提升辖区居民的法治意识。

**1.**全面推进“法律十进”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七五》《八五》普法规划要求。一是**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和平里街道对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高度重视，及时调整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小组；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学法；**二是落实责任，各负其责。**严格落实谁用法谁普法的要求。各科室针对自身情况采取利用重点节日、重点时间段和重大活动前等时机进行普法宣传，主要采取送法于民、相关科室联合普法、借助街道普法平台普法等方式开展法律宣传。2021年以来，共计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法治讲堂、普法讲座155余场，受众2万余人。

**2.**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择优选取村居法律服务律所**。和平里街道经过认真筛选、征求社区、辖区居民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选定3家声誉好、能力强、负责任、有爱心的律所服务辖区20个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涉及辖区居民切实利益的接诉即办案件、调解类案件，实现解决居民法律需求最后一公里问题；**整合资源，有效服务中心工作**。实际工作中各村居法律服务律师、《法苑民家》律师、街道法务顾问、司法行政人员等聚合力量，服务于重大决策论证、疫情防控纠纷处理、接诉即办疑难案件办理等，全年接受咨询、开展宣传、调解、决策论证等598次，为和平里街道依法行政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撑。

 3.实现传统普法宣传、新媒体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平街道公众号等新型媒体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年轻人群进行宣传；利用社区普法、以案释法、进景区、进军营等传统普法模式针对中老年人进行宣传；利用暑假、寒假、法制副校长等针对青少年展开普法宣传。实现各阶层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及原因

**（一）**各级干部学法用法的意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原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的不够全面、不够深刻，没有真正领会其核心要义。对依法治国的迫切性认识不足，对建设法治政府作为执法环节的重要性理解不到位。

**（二）**部分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思想树的还不够牢固。惯性思维和经验主义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主要原因：部分党员干部学法不深入、不全面，缺乏对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之间关系认识不深刻。

（三）理论与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学用两张皮的现象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主要原因：部分人员学法满足于一知半解、理论与实际结合不起来，出现说时头头是道、用时一片空白。不能在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中充分运用。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1年度，和平里街道领导班子进行大幅度调整。新任党政主要领导到位后，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把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项工作当中，带头落实学习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紧盯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从严要求机关干部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质量。

（一）定期听取重点工作的汇报。工委会、主任办公会定期听取食品安全、地区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禁毒及反骗反诈、扫黑除恶、环保等工作汇报，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方向；审议修订街道办事处各项制度，不断健全规章制度，提升依法行政的质量。

**（二）**对重大工作、疑难工作建立专班督导制度。办事处充分整合辖区法律资源，吸收司法、签约法务、法律服务律师参与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处理涉法事项。在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中，定期听取汇报。在具体工作协调推进中，办事处组织专班16次，深入研究各项中心工作的落实措施；不定期现场检查、督导、调研25次。在涉及居民利益纠纷中，及时调集律师介入，依法进行协调处理；尤其是市民诉求12345疑难复杂的案件办理过程中，崔旭主任利用休息时间调度115次，并号召办事处全体干部和社区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2021年9月24日新颁布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具体工作中，除采取上下联动、及时调度的方式外，司法人员和法律服务律师及时介入，给予案件承办人员鼎力支持、协助，在实际工作中普法、用法。

（三）及时调整人员，强化岗位职责。把能力强、负责的同志安排的合适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其特长，强化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计划

回顾2021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事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决策部署，事关东城区做室“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事关推动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建设的大事，意义重大。下一步，和平街道工委、办事处将更加注重法治政府的建设：

1. 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建设法治政府质量水平。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及实践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把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2. 把依法行政深入到各项工作中去，重点推进街道执法规范和执法效能的提升。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各项责任制度进一步细化；落实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各项制度，做到科学决策、严格执法。把“一条热线，两件小事”做深做细，解决好事关群众切实利益的基础工作。

（三）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的举措，有效提升辖区居民的法治意识。依据《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法律“十进”要求，充分发挥村居公益律师、街道法务等普法资源的作用，利用重点时间段、重大节日、暑期、12.4宪法宣传周等时机，创新宣传模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党员干部、辖区居民的法治意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